# 最新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论文(10篇)

来源：网络 作者：浅唱梦痕 更新时间：2024-06-08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论文一第一条为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第二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拆除和装...*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论文一**

第一条为加强建筑安全生产管理，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拆除和装饰装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规定。

本规定所称建筑工程，是指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安装等工程的总称。

第三条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第四条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对建筑安全生产负责。

第五条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建筑安全生产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负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接受安全生产综合管理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与监督。

第六条建设单位必须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和国家强制性标准，制定合理工期，确保安全生产。

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发包工程，不得肢解工程。

第七条建设单位应当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提供作业环境，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确定建筑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将其列入工程概算。

对于有特殊安全防护要求的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在合同中约定安全措施所需费用。

第八条建设单位应当向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提供与建筑工程相关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和邮电通讯等地下管线资料，勘察、设计和施工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对各类管线加以保护。

第九条建设单位不得购买或者明示、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

按照合同约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由施工单位采购的，建设单位不得指定施工单位购入用于工程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或者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第十条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拆除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的，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施工单位承担。

第十一条建设单位在申请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二）工程概算确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费用及拨付计划；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

（四）拟使用的施工起重机械设备；

（五）工程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有效证件的复印件；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一）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二）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消防、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三）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四）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其他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

第十三条勘察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加强对现场踏勘、勘察纲要编制、原始资料收集和成果资料审核等环节的管理。

第十四条勘察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供全面、准确的地质勘查报告和相关资料。

第十五条设计单位应当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保证设计工程的安全性能。

设计单位应当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注明。

第十六条设计单位应当就审查合格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向建设、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做出详细说明。

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不能保证建筑结构和作业人员的安全的，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报告，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其他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修改设计；遇有重大修改的，由建设单位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第十七条施工单位对工程设计有异议的，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及时作出处理，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发生事故时，勘察、设计单位应当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并在勘察、设计方案中提出防范、补救措施。

第十八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直接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具体的领导责任；项目经理是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全面责任。

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应当定期向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第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

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第二十条施工单位应当配备与其生产规模相适应的、具有工程系列技术职称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建筑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职工的教育培训情况应当记入个人业绩档案。

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二十二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组织施工，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方案，经本单位安全和技术部门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施工单位负责。

施工单位不得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实行总承包的，总承包单位应当对全部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负责；总承包单位依法将建筑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与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四条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

对城市规划区内的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围挡，对临街施工现场，应当设置硬质围挡；对在建房屋和构筑物工程，应当采用密目式安全网进行全封闭。

第二十五条施工现场的道路应当平整、硬化、畅通，并有交通指示标志。通行危险的地段应当悬挂警示标志，夜间设有红灯示警。

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设施；在容易发生火灾的部位进行施工或者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的，应当采取特殊的消防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人员提供符合安全、卫生标准的生产环境、生活设施、作业条件、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等。

施工现场应当设置必要的医疗和急救设施，并配备相应的急救人员。

第二十八条对用于施工的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施工单位必须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检查，并在使用中进行定期检查；检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施工单位应当定期对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等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各类机械设备及安全防护用具的完好、有效。

第二十九条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检查制度，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巡查，并对违反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行为及时制止或者纠正；对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三十条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一条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第三十二条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应当立即报告有关部门，保护事故现场，并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

因抢救人员、疏导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出标志，绘制现场简图并做出书面记录，妥善保护现场重要痕迹、物证，有条件的应当拍照或者录像。

第三十三条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建筑工程实施安全监理，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监理责任。

第三十五条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项目的安全监理负总责；工程项目监理人员按照规定，对所承担的安全监理工作负责。

第三十六条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施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及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安全措施等情况进行监理，并对施工现场易发事故的危险源和薄弱环节进行重点监控。

第三十七条监理工程师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不及时整改的，应当立即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建筑安全事故的发生。建筑安全事故发生后，应当迅速组织有关部门妥善处理。

第三十九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实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并对职责范围内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防范以及事故发生后的迅速、妥善处理负责。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配备具有土建、电气和机械等相应专业知识的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第四十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宣传、普及建筑安全生产知识，对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管理人员和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培训情况进行考核，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十一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从事建筑活动的单位和施工现场进行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存入安全监督管理档案。对安全生产不合格的，可以依法提出不予晋升建筑业企业资质或者年检不合格的处理意见。

第四十二条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施工单位使用的机械设备和安全防护用具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检验，发现技术指标或者安全性能不能满足施工安全需要的，责令施工单位停止使用，限期整改和维修。

第四十三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建筑工程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对建筑工程重大、特大安全事故的处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对建筑工程安全事故拖延迟报、隐瞒不报或者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调查处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和投诉。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违反本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发生建筑安全事故以及发生建筑安全事故未及时采取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故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责令其停业整顿。

第四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未按照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确定建筑工程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的费用，并将其列入工程概算的；

（二）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三）未按照规定配备相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四）将安全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设施费用挪作他用的；

（五）未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

第四十八条发生建筑安全生产事故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九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建筑安全监督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建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论文二**

为进一步加强对公司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运营过程中安全生产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规范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运营工作，确保安全无事故。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上海市关于加强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安全管理的通告》、《宝山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安全生产管理若干规定》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海淞公司《海淞公司建筑渣土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和制度，按规定建立安全组织管理机构。建立健全建筑渣土运输运营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配备建筑渣土运输运营安全生产专职人员。

2、建立健全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基础台账(驾驶员管理台账、车辆管理台账、安全教育台账、违章与事故台账、“三不放过”台账)和有关信息资料。对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进行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及时宣传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和规章制度。

3、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每月对渣土车辆驾驶员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驾驶员出车前坚持“三分钟安全教育”，及时查找隐患、消除隐患，杜绝违规现象，有效地控制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

4、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必须按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进行车辆登记、车厢密闭改装年检、办理市区《通行证》。公司安全员及分管领导每月定期对渣土车辆运输驾驶员进行考核计分，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应立即整改，不能整改的或整改难度较大的隐患，应制定整改计划，限期整改。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条款要求，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取得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书、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专项培训合格证后，方可上岗作业。对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驾驶员经市局审核批准，取消其建筑渣土运输从业资格。

6、建筑渣土运输车辆在装运过程中，必须盖平箱盖，严禁超载。渣土运输车辆应该安装行驶装卸记录仪，设置车辆判别标识、安装电子标签和顶灯等装置。

7、建筑渣土运输车辆驾驶员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法规，按照规定路线、规定时间行驶，不得超速、超载及使用其它机动车号牌、无牌或号码不全的建筑渣土车辆上路行驶。

8、对完成建筑渣土装载准备驶出工地的车辆，检查其装载情况，对装载超过车厢栏板上沿、箱盖不密闭的车辆，不予驶出工地。

9、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和交通事故应按局安全管理若干规定中有关“事故报告”的规定执行。

10、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建筑渣土运输运营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须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且定期组织宣传，由专人负责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进行监控。

1、现场管理员应统一着装，持证上岗，对工地现场管理措施落实、运输车辆行驶安全、道路污染等情况实施全程监管。

2、负责出土工地现场管理人员的调配和考勤，对车辆规范装运进行严格管理。

3、及时掌握各工地渣土运输情况，每日填写建筑渣土运输计划，对当天工地运输数量、使用车辆等进行登记并报相关管理部门。

4、对进入工地的`渣土运输车辆车容车貌及相关证照进行检查，对车容不洁，车况差、无处置证、驾驶员无上岗证、无标识顶灯的运输车辆一律不予进入工地。

5、现场管理员在建筑渣土排放工地出入口，对进入工地车辆的车容车况、相关证照开展检查，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不予进入工地;对完成建筑渣土装载准备驶出工地的车辆，检查其装载情况，对装载超过车厢栏板上沿、箱盖不密闭的车辆、车容车貌不整洁的车辆，不予驶出工地;对装载符合规定要求的车辆，经冲洗保洁后，准予驶出工地;现场管理人员按照安全管理生产规定，指挥建筑渣土车辆驾驶员规范倾倒建筑渣土，文明操作、安全操作。

6、现场管理员指挥待装车辆有序停放，保障车辆装卸作业安全，配合施工单位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按区(县)绿化市容管理部门要求，规范使用卸点付费结算系统，并确认运输车辆电子标签阅读成功或者签收纸质联单。

8、检查施工工地出入口及周边道路清洁情况，及时安排人员进行保洁。

9、积极配合管理、执法部门现场执法检查，主动介绍运输作业情况。

1、实时监控行驶装卸记录仪信息系统，作业车辆行驶路线、行车速度及末端处置，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

2、在排放工地、消纳卸点、指定行驶路线范围内，对现场管理员、车辆运输交通安全、道路污染等情况巡回检查，及时制止违法、违规行为。对发生的建筑渣土道路污染情况，立即报告运输企业及时进行应急处置。

3、对发生的道路交通事故，自事故发生二十四小时内将事故发生时间、发生地点、事故车辆等详细情况报告所在区(县)绿化市容管理部门。

1、加强对专营政策的宣传，在总经理室的领导下与建设单位签订建筑渣土运输处置合同，并协助建设单位办理相关手续。

2、根据承接的建筑渣土运输处置项目，排定计划、拟定施工方案，对所需车辆设备、人员配置、施工工期、出土量测算、行驶线路等进行详细规划。

3、对运输车队进行统一调配，确保车辆调度满足工程进度及需求，督促车队规范装运、加强安全，确保工程保质保量。

4、落实项目现场管理人员，督促建设、施工、运输等单位做好现场规范装运、车辆冲洗、工地防尘、出入口周边区域保洁等管理工作。

5、根据联单管理要求，做好数据统计，作为合同费用收、付的依据;协调好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运输车队的关系，做好工程款项的催、付款工作。

6、综合平衡区内渣土的处置和需求，平衡施工周期，合理进行调剂，并积极拓展垃圾处置卸点。

1、合约管理组负责建筑渣土运输处置业务的合同洽谈及签订，合同洽谈及签订必须由二人以上共同参与，合同参照市规范性文本，确保签订规范。

2、合约管理组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应详细了解工程概况，协同工程技术人员与业主方、施工方对工程渣土运输处置进行详细交底。

3、合同签订应遵循相关程序，必须凭审批完成流程的“合同审核流转表”，才能交行政人事部加盖公章和印鉴。

4、合约管理组对开工项目应根据合同约定，及时了解工程进展情况，督促业主方按时付款。

5、合约管理组应加强对合同的保管和登记，未经总经理室同意不得私自复印或外借。

6、合同洽谈的相关业务人员应加强对合同内容的保密工作，否则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7、业务人员应遵守廉政建设制度，坚持原则，规范服务。

1、巡视检查组负责对出土工地现场管理措施落实、运输车辆规范装运、安全行驶、道路污染等进行巡回检查。

2、巡检人员应每日对出土工地进行现场巡查，对运输车辆存在的违规现象要及时制止，并督促整改。

3、巡检人员应每日填写巡检记录表，做到记录完整，真实公正。

4、对巡检中发现未实行专营的工地应及时将信息反馈给相关管理部门。

5、对巡检中发现的违规车辆或人员，应发出违规整改单，给予警告或罚款处理。

6、对巡检中发现公司道路污染、安全事故等重大事件应第一时间向公司领导反映。

1、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专营过程中合同签订和运营过程的规范性进行廉政和质量等方面的监督和考评，对不规范行为及时予以通报和督促整改。

2、负责对建筑渣土运输处置过程中发生的各类投诉进行受理、统计，并及时处理、反馈和上报。

3、负责召集各部门及加盟企业的例会工作。

4、在总经理室的领导下，制订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负责对渣土运输自有车辆及加盟车辆的信息登记和核对，并对车辆进行专业的指导、管理和考核。

2、负责对渣土运输车辆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严禁车辆超载，并做到车容整洁、无污泥洒落。

3、负责车辆顶灯、标识、gps定位系统、电子标签的管理。

4、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检查和整改，消除安全隐患。

1、对建筑渣土运输合同进行审核登记。

2、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将应收款发票开出，督促市场管理部催收应收款。

3、负责对加盟企业提交的各类原始发票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规定的票据坚决予以退回。

4、加强对应收应付款的登记，做到帐目规范清楚。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论文三**

1.建筑施工队必须有工程部、现场监理认可的《安全施工措施方案》后，方可开工。

2.现场施工人员要经过三级安全教育，即项目经理部、施工作业队、班组的安全教育。

3.电工、架子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证，并严格按规定定期进行复查。

4.对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做到“五定”即定整改责任人、定整改措施、定整改完成时间、定整改完成人、定整改验收人。

5.必须把好安全生产“六关”即措施关、交底关、教育关、防护关、检查关、改进关。

6.施工现场安全设施必须齐全，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条例，施工设备经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

1、日常性检查：主部门对施工队(班组)每周、每班次都应进行检查。工程部、监理定期检查、抽查。非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现场，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好安全帽，登高作业必须佩带安全带，施工人员工作服要穿着整齐，工作时间不得穿拖鞋，不准嬉闹、不准醺酒。

2、专业性检查：针对特殊工种、特殊设备、特殊场所，如大风要着重检查防火、防爆，高温及下雨天气要防雷电、防暑、防洪、防触电，冬冷天要注意防寒、防冻。

3、要定期进行安全生产综合检查和遵章守纪的\'检查。

4、安全检查要查思想、查管理，主要查领导和职工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安全管理是否执行、安全技术是否交底、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安全标识、操作规程、违规行为和安全记录。

5、查隐患、查整改，主要检查现场要符合安全生产，文明生产的要求，对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6、定期对安全生产进行评价和考核，落实奖罚制度。

1、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全员教育，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程》。

2、现场危险部位要有《安全标识》，夜间行人经过的坑、洞口旁边应设置围护栏及红灯示警。

3、料库、油库严禁吸烟，变压器旁悬挂“高压危险，请勿靠近”的警示牌。

4、每班施工作业前，要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脚手架、预留洞口等)进行排查清理，保证施工安全。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论文四**

1、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建筑生产中最基本的安全管理制度，是所有安全规章制度的核心。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是指将各种不同的安全责任落实到负责有安全管理责任的人员和具体岗位人员身上的一种制度。这一制度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的具体体现，是建筑安全生产的基本制度。安全责任制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从事建筑活动主体的负责人的责任制。比如，施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要对本企业的安全负主要的安全责任。二是从事建筑活动主体的职能机构或职能处室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比如，施工单位根据需要设置的安全处室或者专职安全人员要对安全负责。三是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人员必须对安全负责。从事特种作业的安全人员必须进行培训，经过考试合格后方能上岗作业。

2、群防群治制度

群防群治制度是职工群众进行预防和治理安全的一种制度。这一制度也是“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具体体现，同时也是群众路线在安全工作中的`具体体现，是企业进行民主管理的重要内容。这一制度要求建筑企业职工在施工中应当遵守有关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作业；对于危及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3、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是对广大建筑干部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增加安全知识和技能的制度。安全生产，人人有责。只有通过对广大职工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才能使广大职工真正认识到安全生产的重要性、必要性，才能使广大职工掌握更多更有效的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知识，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自觉遵守各项安全生产和规章制度。分析许多建筑安全事故，一个重要的原因就是有关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技能不够，这些都是没有搞好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后果。

4、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是上级管理部门或企业自身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的制度。通过检查可以发现问题，查出隐患，从而采取有效措施，堵塞漏洞，把事故消灭在发生之前，做到防患于未然，是“预防为主”的具体体现。通过检查，还可总结出好的经验加以推广，为进一步搞好安全工作打下基础。安全检查制度是安全生产的保障。

5、伤亡事故处理报告制度

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制度。事故处理必须遵循一定的程序，做到三不放过（事故原因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群众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

6、安全责任追究制度

法律责任中，规定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由于没有履行职责造成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的，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吊销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安全文化、安全法制、安全责任、安全科技、安全投入等。

1、安全文化

安全文化即安全意识，是存在于人们头脑中，支配人们行为是否安全的思想安全文化的概念最先由国际核安全咨询组（ｉｎｓａｇ）于1986年针对切尔诺贝利事故，1991年出版的（ｉｎｓａｇ－4）报告即给出了安全文化的定义是安全文化是存在于单位和个人中的种种素质和态度的总和。

2、安全法制

安全法制即指一个不受威胁、没有危险、危害、损失，并且按照法律化、制度化的方式管理国家事务，并且严格依法办事，一方面要组织员工学习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条例；另一方面，要建立、修订、完善企业安全管理相关的规定、办法、细则等，为强化安全管理提供法律依据。

3、安全责任

安全责任就是要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必须加大安全科技投入，运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来监控。对于完成责任书各项考核指标、考核内容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对没有完成考核指标或考核内容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处罚。对于安全工作做得好的单位，应对该单位领导和安全工作人员给予一定的奖励。

4、安全科技

安全科技要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必须加大安全科技投入，运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来监控安全生产全过程。

5、安全投入

安全投入是安全活动的一切人力和物力及财力的总和。人员、技术、设施等的投入、安全教育及培训、劳动防护及保健费用、事故援救及预防、事故伤亡人员的救治花费等，均视为安全投入。

1、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安全的指示，在矿长领导下负责本矿的安全生产工作。

2、负责对职工进行安全思想教育、安全知识教育，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对新工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与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3、组织制定、修订本矿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提出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检查执行情况。

4、《作业规程》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和审批。

5、按有关规定负责或参与新建、扩建及大修项目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采区设计和投产验收，以及新设备、新工艺安全设施的审查。

6、监督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经常进行现场安全检查，及时排除事故隐患，解决安全问题，纠正、制止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行为。

8、掌握本单位的安全形势，分析安全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解决措施。(9)、负责事故的统计上报工作，建立和管理事故档案。

10、组织本矿安全工作的考核和评比，开展安全活动竞赛，交流、推广安全生产经验，推广先进技术和管理方法。

11、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指导安排安全生产工作。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论文五**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应当满足要求，并应根据企业经营规模、设备管理和生产需要予以增加。

1、具有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中级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持有安全资格a证。

3、从事8年以上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充分的`管理和组织能力。

1、具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持有相关上岗证书。

3、从事5年以上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一定的管理和组织能力。

1、具有中专或相等中专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以上技术职称资格，并持有相关的上岗证书。

3、从事3年以上建筑工程管理工作，具有一定的施工现场经验和协调能力。

1、具有大专或大专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工程师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持有安全资格b证。

3、从事5年以上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一定的管理和组织能力。

1、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

2、具有一定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验和协调能力，并持有安全资格c证。

3、从事2年以上施工安全技术管理工作经历，具有一定的管理和组织能力。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论文六**

1.1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制度。

1.2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安全生产任职考核制度。

1.3建筑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备案制度。

1.4建筑工程开工安全条件审查制度。

1.5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1.6施工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制度。

1.7建筑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制度。

1.8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淘汰制度。

1.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制度。

2.1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制度。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分析，找出事故多发类型、原因和安全生产管理薄弱环节，制定相应措施，并发布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形势分析报告。

2.2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联络员制度。在本行政区域内各市、县及有关企业中设置安全生产联络员，定期召开会议，加强工作信息动态交流，研究控制事故的对策、措施，部署和安排重大工作。

2.3建筑工程安全生产预警提示制度。在重大节日、重要会议、特殊季节、恶劣天气到来和施工高峰期之前，认真分析和查找本行政区域建筑工程安全生产薄弱环节，深刻吸取以往年度同时期曾发生事故的教训，有针对性地提早作出符合实际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

2.4建筑工程重大危险源公示和跟踪整改制度。开展本行政区域建筑工程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工作，掌握重大危险源的数量和分布状况，经常性的向社会公布建筑工程重大危险源名录、整改措施及治理情况。

2.5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层级监督与重点地区监督检查制度。监督检查下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规政策和制定各项监管措施情况;根据安全生产形势分析，结合重大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及在专项整治、监管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确定重点监督检查地区。

2.6建筑工程安全重特大事故约谈制度。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领导要与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约见谈话，分析事故原因和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工作措施。事故发生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人要与发生事故工程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有关责任主体的负责人进行约谈告诫，并将约谈告诫记录向社会公示。

2.7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制度。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监督执法人员定期进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培训，并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方可上岗。

2.8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管理档案评查制度。对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行政处罚、事故处理等行政执法文书、记录、证据材料等立卷归档。

2.9建筑工程安全生产信用监督和失信惩戒制度。将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各方责任主体和从业人员安全生产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利用网络、媒体等向全社会公示，加大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力度。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论文七**

一、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

二、建筑工程设计应当符合按照国家规定制定的建筑安全规程和技术规范，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三、建筑施工企业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当根据建筑工程的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专业性较强的工作项目，应当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并采取安全技术措施。

四、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在施工现场采取维护安全、防范危险、预防火灾等措施;有条件的，应当对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施工现场对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损害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五、建设单位应当向建筑施工企业提供与施工现场相关的地下管线资料，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

六、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控制和处理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以及噪声、振动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的措施。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批准手续：

1、需要临时占用规划批准范围以外场地的.;

2、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

3、需要临时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的;

4、需要进行爆破作业的;

5、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报批手续的其他情形。

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并依法接受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对建筑安全生产的指导和监督。

九、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依法加强对建筑安全生产的管理，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责。

十、施工现场安全由建筑施工企业负责。实行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十一、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十二、建筑施工企业和作业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建筑行业安全规章、规程，不得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作业人员有权对影响人身健康的作业程序和作业条件提出改进意见，有权获得安全生产所需的防护用品。作业人员对危及生命安全和人身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十三、建筑施工企业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十四、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提出设计方案;没有设计方案的，不得施工。

十五、房屋拆除应当由具备保证安全条件的建筑施工单位承担，由建筑施工单位负责人对安全负责。

十六、施工中发生事故时，建筑施工企业应当采取紧急措施减少人员伤亡和事故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论文八**

第一，现行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政府主管部门和工程建设相关单位的责任，从法律的层面上给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保证。第二，现行政策建立的约束机制，使参建各方重视安全管理，强化了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意识。第三，现行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监理行业的规范和发展，促使行业内整个安全生产监理水平的提高，使一些责任心比较差的监理企业意识到危机。第四，现行政策对监理的安全管理职责范围进行了界定，使监理过程有法可依，为监理的安全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客观上起到了保护监理人员的作用。

2.1建设各方主体的经济和社会属性

从现行政策对各方法律责任的要求来看，建设单位属于消费者，施工单位则属于生产者，监理单位是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者。

2.2事故致因规律的理论认识

在安全事故的.统计中，无论是美国的osha，还是我国与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政府部门，都使用的是直接事故原因统计，如高空坠落、挤压、触电、物体打击以及坍塌等类别。

2.3政府安全管理的手段

随着工程建设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无论是施工单位还是监理单位，都面临着利润空间被极度压缩的不良生存环境。

3.1安全责任分配制度设计应从事故致因及其各方控制能力的角度出发

安全与质量密不可分。安全管理的目标是没有事故，质量管理的目标则是没有废品，在造成事故和出现废品的复杂原因中，存在着大量的共性因素且交互影响。

3.2制度再设计中应体现建设单位作为生产者属性的政策前提

由于建设单位(业主)是建设活动的“组织者”，具有强势地位，对包括质量、安全、进度、费用等在内的生产管理活动具有强大的影响力。

3.3制度的导向应注重激励和积极引导

根据安全事故致因理论，安全事故的发生是由于物的不安全状态和人的不安全行为共同作用的结果。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论文九**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是建筑企业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实行企业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把职工组织起来紧紧围绕安全目标进行生产建设，同时也通过实行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和有关政策、法规。

企业安全生产检查是指建设单位对建筑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工作，进行计划、组织、指挥、控制、监督等一系列的管理活动。其目的在于保证建筑工程安全和建筑职工的人身安全。本制度主要针对施工现场检查，目的在于在施工现场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施工现场管理是建筑安全生产管理的关键。

建立并落实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是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它包括建筑企业本身对生产中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工作进行经常性的检查，也包括根据设备和季节特点进行的专项检查，安全检查归纳起来主要为查思想认识、查管理、查制度、查现场、查隐患、查整改措施。检查一定要明确检查的目的和检查的重点，而不同的安全检查有不同的目的和重点。安全生产检查制度是指导和消除事故隐患，交流经验，促进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建筑施工安全检查的依据由建设部发布的强制性行业标准jgj59-99《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对工程施工中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防护设施、机械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劳保用品进行检查，对管理及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不安全行为进行纠正。

1.公司联合检查：每月月中与月底由公司组织各级管理人员、安全员、技术员及项目负责人对公司范围内的各项在施工程进行联合检查。

2.项目部经常性安全检查：由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对其所在项目工程的安全情况每日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隐患、不安全行为等及时处理。

3.公司施工部日常安全检查：公司施工部不定期对公司范围内所有在施工程进行检查，并协助项目部安全员对工程项目中的隐患及不安全因素进行处理。

4.专业性安全检查：对施工中使用的大型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压力容器等的安全问题进行单项专业检查。必要时可邀请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配合。

5.季节性安全检查：根据季节对施工安全造成的影响，制定针对季节特点的施工方案，结合公司联合检查、项目部经常性安全检查、施工部日常安全检查、专业安全检查方式，对在施工程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检查。

6.自检、互检和交接检查：各班组在作业前后、交接工序时对自身的环境和工作程序要进行安全检查，并互相监督。

施工部是公司安全检查机构的主要监督部门，负责所有在施工程项目的安全指导工作，公司各项目部的专职安全员是项目工程安全管理的具体执行者，对所在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

1.施工部检查项目

对于工程建设初始阶段就应开始安全审查工作，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安全技术措施、劳保用品的配置、安全保障设施的投入均在检查范围之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劳务分包方的资质手续、安全协议，施工现场的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人员及施工人员的安全思想意识都要有系统的检查和整改。

施工部每月对安全资料检查按照项目工程专职安全员的安全内页来进行，但是由于施工现场情况复杂、人员多变、多工种交叉作业等因素，现场的安全检查工作需要和安全内页中相关项目结合起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把安全管理制度落到实处，必须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多变的方法。

施工部在日常的检查活动当中主要对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消防设施、场容卫生、机械设备、具有实效性的安全技术交底进行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做出口头教育、限期整改或停工整改的通知或并处罚款通知，并会在日后的日常检查中进行复查。

季节性和专项工程等特殊情况的检查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中对应内容进行，突发性事件如流行性疾病、安全生产事故等按照预先编制的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以上项目必须在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时同时编制。

2.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检查项目

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的具体执行者，负责监督指导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以及发现和处理现场环境中不安全因素。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把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资料如实反映到安全内页中。

专职安全员不仅是现场安全的监督者，还应对施工作业人员的错误思想进行纠正，让他们有意识、自觉的遵守安全制度，不能单一地依靠整改的方式进行纠正。定期组织安全生产教育会议，是对施工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的另一种方式，这样即能保证安全思想的牢固性，又能在新的制度出台时及时进行更新。

1.在公司联合检查中发现的隐患及不安全因素，由公司施工部对其所在项目工程开具整改意见通知单，限期整改，并由施工部在日后的检查中配合其落实。

2.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告知作业人员并提出整改意见，对发现的不安全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3.公司施工部在日常的不定期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通知项目部负责人或该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并提出整改意见，配合该项目部落实。

4.对大型机械、脚手架、临时用电、压力容器等的安全问题专业性很强，应由技术负责人、专业技术人员和专业作业人员协同安全管理人员共同协商后制定专项方案进行整改。

5.受季节影响，可能给施工带来危害，应根据预先制定的季节施工方案进行整改。

6.各班组对发现的不安全问题要及时通知项目部专职安全员并停止作业，直至不安全因素排除方可继续作业。

7.对检查中发现的隐患不能及时整改的应由项目部进行登记，制定整改计划，在隐患未消除前应采取可靠的防护措施。

1.需立即整改的问题。凡是发生重大伤亡事故危险的隐患，应立即整改，由施工部或项目部专职安全员通知停工并与项目工程负责人以及相关技术人员讨论整改方案，全力解决人力、物力、财力，加快危险隐患整改。整改完毕之后立即通知施工部前来复查，复查合格后方可复工。

2.限期整改的问题。凡是危险隐患比较严重，不尽快解决就可能发生重大伤亡事故的，但由于各种客观条件和困难不能立即解决，应限期整改。整改及复工要求同上。

3.口头提出整改的问题。对于严重违章及一般隐患，不易造成重大事故者，可在施工部或项目部专职安全员汇报检查问题时逐项落实给责任人，限期整改。

**建筑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论文篇十**

建立施工组织安全、现场安全、土石方工程安全、起重吊装安全、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管理、拆除工程安全等程序

适用于公司建筑、安装安全管理

安全部、工程部、建筑、安装施工单位

4.1施工组织安全规定：

4.1.1.新建、改建、扩建，技术革新，技术改造，大修等工程施工，必须加强施工组织管理，按审核批准的施工图纸，编制好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方案，报请主管付总批准。

4.1.2.施工组织设计应分部、分项制定工程施工方案，方案中应包括安全施工部分，批准后方可安排施工。

4.1.3.工程施工部门，技术人员，项目负责人，施工员在技术交底的同时，必须进行安全交底。

4.1.4.凡参加施工的技术人员，职员和工人，必须熟悉国家《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本制度，本工种，本岗位安全规程，否则不能参加施工指挥和施工作业。

4.1.5.凡施工中有关焊接，高处作业，电气设备安全检修等，均按安全检修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4.2施工现场安全管理：

4.2.1.参加施工人员和进入现场的一切人员，必须按安全规定准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

4.2.2.施工现场在开工前，应按施工总平面和分部，分项工程平面布置，安排施工作业棚，临时休息室，仓库，搅拌机，以及施工机械，材料堆放的位置。

4.2.3.施工现场内危险地段的坑、井、沟、陡坡、电气设备、线路等必须设置“危险”或“禁止通行”的标志，夜间设红灯信号。

4.2.4.施工现场道路必须保持畅通，夜间施工应有足够照明，电气线路架设必须符合电气规程要求。

4.2.5.工地材料，机具，设备的堆放，必须整齐稳固，拆除的`模板，铁线，脚手工具，边角废料等要及时清除。

4.2.6.施工现场的易燃、易爆、有毒物质的存放使用必须符合有关安全规定。

4.2.7.施工现场根据需要设置一定数量的灭火器材。

4.3土石方工程安全规定：

4.3.1.土石方工程施工必须办理动土证(防止损坏地下电缆，管道等)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

4.3.2.挖土施工必须按土质情况留有一定边坡(坡视土质情况而定)。

4.3.3.挖土的土方距离沟边至少0.8米，堆土高度不能大于1.5米。

4.3.4.在雨季或土质松软遇有流沙时，必须设固壁支撑，支撑应有足够强度。拆除支撑时必须按顺序从下至上进行。

4.4起重吊装安全规定：

4.4.1.对20吨以上重物和土建主体工程主体结构吊装，必须编制吊装方案，吊物重虽不足20吨，但形状复杂，刚度小，长、宽比大，精密，贵重以及施工条件特殊困难的情况下，应编制吊装方案，经施工主管部门和安全技术等部门审查，技术付总批准后方可进行。

4.4.2.起重吊装工程必须分工明确，统一指挥作业。

4.4.3.使用各种起重机械，吊装机具和索具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4.4.3.1.各种起重机在吊装前必须对机械，安全制动装置详细检查，确保安全可靠。

4.4.3.2.各种起重机械的操作使用，必须按机械本身的操作规程执行。

4.4.3.3.各种起重机械必须按额定负荷进行吊装，禁止超载使用。

4.4.3.4.起重设备工具在吊装前必须进行试吊检查，确认无疑方可使用。

4.4.3.5.严禁利用厂区管道，电杆，机电设备和生产性建筑物等做吊装，锚点。

4.4.3.6.不停车大修或技措工程的吊装施工，必须作出吊装方案，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吊装。

4.4.3.7.所有起重吊装必须经安全部门审查批准，持工作安全许可证方可进行。

4.5施工机械和电气设备安全规定：

4.5.1.各种施工机械以及电机的传动和危险部分，都要设防护装置。

4.5.2.各种起重、运输机械必须设有联锁开关及超载、回转、卷扬各行程控制等安全装置。

4.5.3.木工机械必须保持各种安全装置齐备好用。

4.5.4.各种机械必须专人管理，按机械本身安全规程操作，定期维护检查、确保机械设备完好。

4.5.5.施工现场的电气设备，导线必须设专职电工维护管理。

4.5.6.架设的高、低压线路必须符合电气规程规定。

4.5.7.电动手动工具必须绝缘良好。

4.6拆除工程安全规定：

4.6.1.拆除工程施工前，应对全部拆除建筑物等进行全面检查，制订拆除施工方案，经安全技术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施工。拆除工程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办理安全施工许可证，经批准后方可施工。

4.6.2.拆除工程方案经批准后，工程负责人在施工前要向参加施工人员交底，学习拆除工程安全操作规定。

4.6.3.拆除工程的施工必须在工程负责人的统一指挥，监督下进行。

4.6.4.拆除工程，应按自上而下，先外后内的顺序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未拆部分应保持稳固，不许用挖切或推倒方法拆除。

4.6.5.拆除物料不准自上而下抛掷，应采取吊运和顺槽流方法，并及时清理运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